#安息权#

问题：著名音乐人包小柏用 AI「复活」已去世的女儿，此前有人用 AI 「复活」奶奶，

数字生命会带来哪些改变？

这个行为是有伦理问题的。

原则上，除非当事人自己曾经留下过遗言声明自己愿意接受复活、愿意接受某人将自己复活，否则除非有什么国家安全考虑等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，任何人都是没有权利去随意复活某个去世的人的。

逝者享有当然的安息权。

否则你今天为“出于思念ai复活奶奶”拍手叫好，明天有人“出于爱慕ai制作去世班花相随”要怎么算？

有人“出于仰慕ai复活我们的领袖”、“出于崇敬ai复活宗教先知”、“出于好奇ai复活杀人狂魔”、“出于迷恋ai复活一代艳星”又凭什么不行？

你要立法允许“高尚理由”、禁止“低俗理由”？你要挑战法律的圣杯——给高尚和低俗定规格、下指标？

难道人一死，ta的音容笑貌就成了公共财产或者后代遗产，可以随便处置？

那么要是有后代把先人做成硅胶成人玩具上架甩卖怎么算？先祖已死，是不是就化身为后代私产，成了“东西”、“财物”，无所谓先祖愿意不愿意了？

说实话，这里面要说有一种许可，大概仅有“失幼父母复活未成年的子女”，而这种复活仍然需要强制父母对这ai承担监护人的责任。

不然第二天就有鬼父“出于思念”复活ai萝莉卖给人出本子。

你不要以为某些奇妙的国度干不出来。

某人的个人资料是否可以被允许用来制作自己ai分身，必然要求有当事人的许可，这于未来的ai管制法是显而易见会有的基本条款。

而且这个条款肯定会限定“未明确表达意见的逝者视为不同意”。

发布于 2024-03-02

<https://www.zhihu.com/answer/3416070833>

---

评论区:

Q: ai作品的管理， 和文娱作品/肖像影视作品的管理是一样的：你私自欣赏，怎么弄都行。 但只要你传播或贩卖，你就违法。

已经很成熟的规则， 你就不要擅自发挥了。[滑稽]

A: 那叫违法犯罪未被抓获，不叫“怎么都可以”。

---

更新于2024/3/12